

健康眉县建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眉健办发〔2022〕1号

健康眉县建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场所控烟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各部门，各单位：

为了减少与防止烟草烟雾的危害，提倡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全面推进健康眉县建设，根据宝鸡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场所控烟工作的通知》（宝爱卫办发〔2022〕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公共场所控烟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认识

加强公共场所控烟工作，是持续巩固国家卫生县城（镇）、

省级文明县城创建成果，全面推进健康眉县建设的重要内容。各镇街、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按照“属地管理、以块为主、条块结合、条促块保”原则，切实把公共场所控烟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进一步加强控烟工作组织领导，健全管理服务网络体系，强化工作措施，明确工作责任，落实工作保障，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做好公共场所控烟工作，有力保障公众健康。

二、明确工作标准

（一）明确控烟禁烟范围

1. 禁烟范围

室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及下列公共场所的室外区域全面禁止吸烟：

（1）以未成年人为主要活动人群的公共场所（主要包括：中小学校、活动中心、教育培训机构等）的室外区域；

（2）主要为孕妇和儿童提供服务的公共场所（主要包括：妇幼保健机构以及托幼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儿童公园等）的室外区域；

（3）体育场馆、运动健身场所的室外观众坐席、比赛赛场区域；

（4）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医疗卫生机构、文物保护单位、公园、旅游景点等场所吸烟点以外的其他室外区域；

（5）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根据需要，临时增设的其他禁

止吸烟的室外场所。

2. 控烟范围

公共场所禁烟范围以外的其他区域全部为控烟范围。

（二）明确工作标准

1. 公共场所室内不得设置吸烟室（区）或者吸烟点。禁烟公共场所的禁烟范围以外，可根据需要，合理设置吸烟点。

2. 控烟公共场所可以合理设立室外吸烟点，在室外吸烟点以外的区域禁止吸烟。

3. 室外吸烟点设置要求

- （1）非封闭的空间，有利于空气流通；
- （2）与非吸烟区（包括建筑物）隔离；
- （3）远离人员密集区域和行人必经的主要通道；
- （4）设置明显的标识和引导标识；
- （5）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6）不奢华。

三、夯实工作责任

控烟工作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场所负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原则，由县健康委负责辖区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控烟工作的组织、协调、督导、检查等工作。县健康委、县爱卫会、各成员单位、县级各有关部门履行下列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控烟工作监督管理职责：

（一）教体部门负责各级各类学校、托儿所、幼儿园和其他教育培训机构及其工作场所的控烟工作。

（二）文化旅游、教体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文化场所、旅游景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体育场馆及其管理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的控烟工作。

（三）民政部门负责社会福利机构及其工作场所控烟工作。

（四）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公共交通工具及其相关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的控烟工作。

（五）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餐饮服务场所、集贸市场、商品批发零售、药品批发零售等场所及其工作场所的控烟工作。

（六）公安部门负责经营性住宿场所、游艺场所、歌舞厅、洗浴和按摩保健等场所及其工作场所的控烟工作。

（七）城管执法、文物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公园、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管辖范围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的控烟工作。

（八）住建部门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电梯及工作场所的控烟工作。

（九）行政审批、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政务服务大厅、各级党政机关工作场所的控烟工作。

（十）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场所及其工作场所的控烟工作。

(十一) 县疾控中心负责公共场所控烟监测;县卫监所负责公共场所控烟工作监督检查;县健康教育中心负责公共场所控烟工作暗访抽查工作。

四、落实控烟措施

(一) 开展无烟环境营造。

1. 张贴或摆放禁烟标识。全面禁烟应实现以下目标: 区域范围内做到“三无一有”(无烟味、无烟蒂、无人吸烟, 有人劝阻); 所有室内区域张贴或摆放醒目的禁烟标识; 禁止吸烟的室外区域在视线可及范围内张贴醒目的禁烟标识, 标识规范、位置明显。

2. 规范设置吸烟区。禁烟公共场所的禁烟范围以外和控烟公共场所可以根据实际情况, 合理设置室外吸烟区。

3. 禁止销售烟草制品, 禁止烟草广告和赞助。公共场所不得设置自动售烟机, 严禁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

(二) 加强控烟宣传教育。

1. 设立控烟监督员。所有公共场所要设立控烟监督员, 明确指定一定数量的工作人员、志愿者兼任控烟监督员, 佩戴控烟监督员标识, 开展控烟工作, 其中每个场所至少配备一到两名控烟监督员。

2. 加强控烟培训。所有公共场所要定期开展控烟知识培训, 重点对控烟监督员进行有关知识技能和无烟环境布置培训, 掌握控烟知识技能, 切实负起监督责任, 及时劝阻吸烟行为。

3. 开展控烟宣传教育。所有公共场所要多渠道多形式组织开展控烟公益宣传活动。新闻媒体要开辟专题栏目，宣传吸烟的危害和科学戒烟的方法，及时报道控烟工作中思路好、举措好的先进典型，充分调动各单位和广大群众参与控烟工作的积极性。要发挥社会舆论和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对工作漂浮、措施不力的单位坚决予以曝光。各镇街、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提高群众对控烟的认识，积极参与控烟活动。

五、强化督导检查

各镇街、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履行各自职责范围内的控烟职责，加强日常检查与监督，督促行业单位落实禁烟各项措施。县健康办要把无烟单位创建工作作为卫生单位申报和考核的前提条件，定期协调县级有关部门对全县公共场所控烟落实情况开展联合督导检查。县卫监所要常态化对全县主要公共场所开展控烟监督检查。县健康教育宣传中心要定期开展暗访。县健康办要加强对公共场所控烟工作督导、检查、暗访，对工作不力的公共场所予以通报，推动形成浓厚的无烟环境监督氛围，确保我县公共场所控烟工作取得实效。

健康眉县建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月21日

健康眉县建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月21日印发